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有德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懌祖

代 理 人 任順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22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01	有德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(錢懌祖)	臺灣銀行民生分行	110年8月31日	105,000元	AQ0000000